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50

長庚大學辨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辨法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- 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- 98 年 11 月 18 日臺高(二)字第 0980197970 號函備查
- 99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99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99 年 06 月 03 日臺高(二)字第 0990094139 號函備查
- 100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0 年 06 月 29 日臺高(二)字第 1000104374 號函備查
- 101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2 年 0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2 年 03 月 07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24263 號函備查
- 102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3 年 04 月 2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05606 號函備查
- 103年09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3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4 年 03 月 24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24304 號函備查
- 112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

98年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,增進國際學術合作,加強各學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或機構學生之交流學習,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,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,或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國際學術合作,協助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,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,分別取得兩校學位。
- 第 三 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,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 定:
 - 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,且修足全部通識 應修學分及畢業學分二分之一者。
 - 二、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。
 - 三、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。

前項各款之學生,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,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,得予併計,學士班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,碩士班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,博士班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學生,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,得予併計,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,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就讀,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,明訂於協議書中。

-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須符合:
 - 一、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。
 - 二、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, 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。大陸地區學校為教育部認 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者。
- 第五條 本校辦理雙聯學位,應由辦理之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擬具合作協議書,大陸地區學校須包含中文正體及簡體版本,其它境外學校須包含中、英文版本,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務會議通過,送本校國際

學術交流中心審核,經校長核定。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簽訂合作協議書,應於進行簽約約二個月前,敘明本辦法報部備查之日期及文號,向教育部提出申報,前項至遲應於開始辦理雙聯學位當學期開學前完成報教育部核定。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:

(八至十款僅研究所適用)

- 一、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。
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學分抵免。
- 五、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六、學位授予。
- 七、費用之繳交。
- 八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。
- 九、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十、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- 十一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。

合作協議書若屬碩、博士學生個案,則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擬具合作協議書,大陸地區學校須包含中文正體及簡體版本,其它境外學校須包含中、英文版本,逕送所屬學院、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審核,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三至十二款外,另應包括下列三款:

- 一、研究生姓名。
- 二、指導教授姓名。三、論文題目。

有關學生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,悉依本校現有規定辦理。

- 第 六 條 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,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學校,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,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,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。
- 第 七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,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,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,寄送本校國際學術交流中心,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。

- 第 八 條 教務處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,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 工作日內通報本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入出國及移民署。
- 第 九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,註冊時應檢附健康 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,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;如尚未 投保者,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,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。
- 第 十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,符合僑生、境外學 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,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及生活輔導 等,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,於原就讀學校已修 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,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辨法」申請抵 免。
-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,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 之科目及學分,依本校「長庚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」 申請採認,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,授予學位。
-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,如因故無法於境外 學校完成學業,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 業年限,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,檢具報告書 及相關證明文件,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 系所適當年級肄業;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,得依 本校「長庚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」申請採認。
- 第十四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,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,並應遵守本 校各項規定。
-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,其出境須 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;其他本辦法 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